

農地重劃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直轄市縣(市)農地重劃委員會設置辦法	農地重劃委員會設置辦法	為農地重劃條例第二條規定地方主管機關，包含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爰修正本辦法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農地重劃條例第三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農地重劃條例第三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p>第二條 <u>直轄市或縣(市)政府</u>為辦理農地重劃，得設置農地重劃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其任務如下：</p> <p>一、重劃範圍及重劃計畫之審議事項。</p> <p>二、重劃經費籌措及重劃區負擔減免標準之協調事項。</p> <p>三、重劃工程規劃設計及工程預算之審議事項。</p> <p>四、抵費地或零星集中地出售及盈餘款運用之審議處理事項。</p> <p>五、重劃土地爭議案件之調解事項。</p> <p>六、其它有關農地重劃之協調推動及輔導連繫事項。</p>	<p>第二條 各縣政府為辦理農地重劃得設置農地重劃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其任務如下：</p> <p>一、重劃範圍及重劃計畫之審議事項。</p> <p>二、重劃經費籌措及重劃區負擔減免標準之協調事項。</p> <p>三、重劃工程規劃設計及工程預算之審議事項。</p> <p>四、抵費地或零星集中地出售及盈餘款運用之審議處理事項。</p> <p>五、重劃土地爭議案件之調解事項。</p> <p>六、其它有關農地重劃之協調推動及輔導連繫事項。</p>	依農地重劃條例第二條規定，農地重劃主管機關，在地方政府包含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爰修正本文「各縣政府」為「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並依法制體例酌修標點符號。
<p>第三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u>直轄市市長、縣(市)長或其指派之副市長、副縣(市)長</u>兼任。委員若干人，由<u>直轄市或縣(市)政府</u>就下列人員派(聘)兼之：</p> <p>二、<u>秘書長</u>。</p> <p>二、<u>建設(工務)業務局(處)長</u>。</p> <p>三、<u>農業業務局(處)</u></p>	<p>第三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縣長兼任。委員若干人，由縣政府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p> <p>一、專家學者二人。</p> <p>二、<u>縣政府</u>主任秘書。</p> <p>三、工務(建設)局局長。</p> <p>四、財政局(科)局(科)長。</p> <p>五、農業局(科)局(科)長。</p>	一、基於直轄市政或縣(市)政業務分工考量，直轄市市長或縣(市)長有指派副首長擔任本會主任委員需要，爰參照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四條第一項規定，修正第一項本文，另修正「各縣政府」為「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理由同第二

<p>長。</p> <p>四、<u>財政業務局（處）</u>長。</p> <p>五、<u>地政業務局（處）</u>長。</p> <p>六、<u>主計處處長</u>。</p> <p>七、<u>辦理轄區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管理處處長</u>。</p> <p>八、<u>正辦理中之重劃區鄉（鎮、市、區）</u>長。</p> <p>九、<u>正辦理中之重劃區土地所有權人代表二人</u>，由重劃區內土地所有權人或由各重劃區之協進會推選之。</p> <p>十、<u>專家學者二人</u>，聘期為二年。</p> <p><u>前項第九款及第十款之委員</u>，不得具有民意代表身分。</p> <p><u>第一項第八款及第九款之委員</u>，僅於該重劃區業務開會時出席及參與表決，並於該重劃區業務完成後解聘之。</p> <p><u>第一項第九款及第十款委員</u>，有身分變更、因故不能擔任或不適任之情形，應重新遴聘，補足原任委員任期。</p>	<p>六、<u>地政局（科）局（科）</u>長。</p> <p>七、<u>主計室主任</u>。</p> <p>八、<u>農田水利會會長</u>。</p> <p>九、<u>正辦理中之重劃區鄉（鎮、市）</u>長若干人。</p> <p>十、<u>正辦理中之重劃區土地所有權人代表二人</u>。</p> <p><u>前項第一款之聘期</u>為二年。<u>第一項第十款土地所有權人代表</u>由重劃區之土地所有權人推選之或由各重劃區之協進會推選<u>土地所有權人代表二人</u>參加。</p> <p><u>第一項第九款、第十款之委員</u>，僅於有<u>關業務開會時</u>，出席及參與表決。</p>	<p>條說明，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u>第一項第一款專家學者委員</u>調整至第十款，其餘款次配合移列。並將現行第二項專家任期規定及土地所有權人推選方式，分別移列第一項第十款及第九款後段。</p> <p>三、<u>配合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十條第二項及第十四條第二項</u>，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組織置有秘書長，將第一項第一款「<u>縣政府主任秘書</u>」修正為「<u>秘書長</u>」。又該組織準則第十五條第一項，已調整縣（市）政府一級單位為處；該組織準則第十八條規定，市設有區公所；及農田水利會改制為公務機關並於全國設有十七處管理處，爰修正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八款相關行政組織名稱及委員職稱。另為考量各地方政府權衡業務性質訂定其機關組織名稱或有不同，修正第二款至第五款一級機關（單位）名稱以主管業務稱之，以為彈性，併予調整財政業務局（處）長及農業業務局（處）長順序，改為第三款及第四款。</p> <p>四、<u>參考地方制度法第五十三條第一項規定</u>，第二項增訂第一項第九款之土地所有權人代表及第十款之專家學者委員，不得具民意代表身分。</p> <p>五、<u>配合第一項款次順序</u></p>
--	--	---

		<p>之調整，修正第三項對應之款次，並參酌現行實務運作方式，增訂正辦理中之重劃區鄉（鎮、市、區）長及土地所有權人代表，於重劃區業務完成後解聘。</p> <p>六、考量土地所有權人代表係於辦理重劃期間擔任委員，其如已非重劃區內土地所有權人，或專家學者嗣後擔任政府機關公職或其涉入使公務員登載不實、背信、貪污等刑事案件，致身分變更、因故不能擔任或不適任時，參酌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耕地租佃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三條規定，增訂第四項定明應重新遴聘委員並補足原任委員任期。</p>
<p>第四條 本會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為會議主席，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由<u>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秘書長</u>為主席。 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u>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之委員</u>，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並參與會議發言及表決。 本會會議，如以<u>視訊會議</u>為之，其委員以<u>視訊參與會議者</u>，視為親自出席。</p>	<p>第五條 本會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為會議主席，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由<u>縣政府</u>主任秘書為主席。</p>	<p>一、條次變更。 二、修正「<u>縣政府</u>主任秘書」為「<u>直轄市或縣（市）政府</u>秘書長」，理由同第二條說明及第三條說明三。 三、考量機關（單位）委員係派兼性質，如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會議時，宜得指派代表出席並參與發言及表決；至機關（單位）外之委員，仍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委由他人代理，參酌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七條、各級區域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十三條規定及內政部一百零四年九月十日內授中辦地字第一〇四一三〇七四〇八</p>

		號令意旨，增訂第二項規定。 四、為使會議召開得具彈性，參酌財團法人法第四十三條第四項規定，增訂第三項定明以視訊開會時，委員以視訊參與會議，視為親自出席。
第五條 本會會議召開，應有過半數委員之出席，並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可否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		一、 <u>本條新增</u> 。 二、實務上，本會係採合議制，並以多數決方式作成決定，爰參酌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九條及各級區域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十三條規定，定明本會會議出席人數及表決人數。
第六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地政業務局（處）長兼任；置工作人員辦理本會幕僚事務，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遴派現職人員兼任。	第四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地政局（科）局（科）長兼任，幹事二人至三人，由縣政府遴派現職人員兼任，辦理本會幕僚事務。	一、條次變更。 二、修正「縣政府」為「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及修正「地政處（局、科）處（局、科）長」為「地政業務局（處）長」，理由同第二條說明及第三條說明三。 三、修正「幹事」為「工作人員」，並刪除人數規定，以為彈性。
第七條 本會委員不得承包本直轄市或縣（市）農地重劃區之工程。	第六條 本會委員不得承包本縣農地重劃區之工程。	條次變更，修正「本縣」為「本直轄市或縣（市）」理由同第二條說明。
第八條 本會會議得函請有關機關派員列席， <u>重劃區</u> 調解案件有實際需要時，並得邀請當事人列席陳述意見。	第七條 本會會議得函請有關機關派員列席。於調解案件必要時，並得邀請當事人列席，陳述意見。	條次變更，酌作文字修正。
	第八條 本會決議事項，應作成紀錄，由有關業務單位執行之，其執行情形，應提會報告。	一、 <u>本條刪除</u> 。 二、移列第九條第二項。
第九條 本會對外行文，以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名義行之。 本會會議決議事項應作成紀錄交由有關業	第九條 本會對外行文，以縣政府名義行之。 第八條 本會決議事項，應作成紀錄，由有關業務單位執行之，其執行	一、將本會對外行文及會議決議事項整併規範，現行第八條移列為第二項。 二、修正「縣政府」為「

<p>務單位執行，其執行情形應提會報告，並應將會議紀錄等相關資訊，公開於機關網站。</p>	<p>情形，應提會報告。</p>	<p>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理由同第二條說明。 三、第二項參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六條及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增訂會議紀錄等相關資訊應公開於機關網站，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條 <u>直轄市或縣（市）</u>政府得按轄區內重劃區，組設工作小組，負責執行各項重劃業務。</p>	<p>第十條 各縣政府得按轄區內重劃區，組設工作小組，負責執行各項重劃業務。</p>	<p>修正「各縣政府」為「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理由同第二條說明。</p>
<p>第十一條 本會委員及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p>	<p>第十一條 本會委員及工作小組人員，均為無給職。</p>	<p>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本條未修正。</p>